

股票代碼：5457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電話：(03)212-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6
(六)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進財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636,832	102	2,254,93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053	2	33,904	2
營業收入淨額	1,600,779	100	2,221,0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604,568	100	2,102,143	95
營業毛利(損)	(3,789)	-	118,885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591	7	127,309	6
6200 管理費用	128,466	8	157,1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72	4	92,429	4
	305,729	19	376,921	17
營業淨損	(309,518)	(19)	(258,036)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69	-	17,756	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9,377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6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1,731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三))	14,635	1	20,990	1
	35,181	2	74,096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497	1	46,590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	17,40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773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1,942	2	9,709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三))	5,814	-	14,151	1
	71,026	4	87,852	4
本期稅前淨損	(345,363)	(21)	(271,792)	(12)
8110 所得稅利益	(4,161)	-	(542)	-
合併總淨損	\$ (341,202)	(21)	(271,250)	(1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346,140)	(21)	(276,677)	(1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4,938	-	5,427	-
	\$ (341,202)	(21)	(271,250)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1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1.72)	(1.69)	(1.62)	(1.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江長霖

會計主管：林添發

未經會計師核閱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41,202)	(271,25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1,269	215,9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6,954)	(5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8	9,308
減損損失	31,942	9,70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9,377)	17,402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38,448	131,563
存貨增加(減少)	(60,178)	8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556)	(3,5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317	(118,56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44	(43,952)
其他	(2,002)	3,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41)</u>	<u>(49,5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5,374)	(87,107)
出售固定資產(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952	46,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3,631	(1,6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56	5,15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099	-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增加	(11,047)	(21,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217</u>	<u>(59,1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3,856)	26,575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53,453)	(66,363)
現金增資	188,700	-
買回庫藏股	-	(57,1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391</u>	<u>(96,962)</u>
匯率影響數	14,903	(27,73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77,370	(233,43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02,299	586,0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79,669</u>	<u>352,6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922	46,5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41	6,5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3,750	743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 46,174	97,433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93,289	85,803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27,915)	1,304
	<u>\$ 65,374</u>	<u>87,1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江長霖

會計主管：林添發

未經會計師核閱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宣德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宣德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正式上櫃掛牌。

宣德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興豪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宣德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宣德公司經營業務為機械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各種電子零組件、各式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相關控制按鍵之關鍵組件、原料及模具之設計、製造與買賣等。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宣德公司及下列直接、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說明	持股比例%	
				98.9.30	97.9.30
宣德公司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ch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100.00	100.00
"	U.S.A. Speed Tech Inc. (U.S.A. Speed)	電子連接器、電子產品之買賣及蒐集商業資訊服務	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100.00	100.00
"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Hummingbird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100.00	100.00
"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迅科技(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100.00	100.00
"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豐島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之按鍵、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設立	100.00	100.00
"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豐島香港)	"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設立	100.00	100.00
"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豐島巴譚)	"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設立	100.00	100.00
"	Toyoshima BVI Corp. (Toyoshima (BVI))	一般投資業及買賣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設立	100.00	100.00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說明	持股比例%	
				98.9.30	97.9.30
"	佳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國精密)	模具及塑膠之製造 批發	成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60.00	60.00
Stech (BVI)	北京宣德電子有限公司(北京宣德)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係Stech (BVI)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轉投資大陸北京	100.00	100.00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宣德)	"	係Hummingbird (BVI)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轉投資大陸昆山	100.00	100.00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宣得)	"	係天迅科技(BVI)於民國九十年六月轉投資大陸東莞	100.00	100.00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豐島東莞)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產	係豐島香港於民國九十一年中為因應大陸內銷市場需求,成立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Toyshima (BVI)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豐島蘇州)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器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蘇州豐島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100.00	100.00

宣德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367人及4,60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已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採總額比較，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時，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資產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0年
- 2.房屋建築之附屬設備：5~10年
- 3.機器設備(含模治具設備)：2~10年
- 4.研發設備及其他：2~5年

(十三)土地使用權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予以資本化，按估計經濟效益年限28~50年平均分攤。

(十四)遞延費用及其攤銷

購入電腦軟體之成本予以遞延，於開始使用後分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2~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職工退休金

宣德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宣德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宣德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宣德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宣德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宣德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除宣德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各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於提撥年度作為當年度之費用。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宣德公司於認股權給與日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宣德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宣德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宣德公司之股東權益；認股權給予後，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之差異不認列為酬勞成本。宣德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八)庫藏股票

宣德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二十)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宣德公司及佳國精密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各該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宣德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依基金會(92)基秘字第084號函規定，於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俟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股利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內，迴轉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宣德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總淨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16,162千元及0.08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8.9.30	97.9.30
零用金	\$ 2,010	5,4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7,659	321,399
定期存款	-	25,808
	\$ 479,669	352,609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9.30	97.9.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銀行金融債券)	\$ -	2,000

上述非流動銀行金融債券採浮動利率計息且無擔保之情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9.30	97.9.30
股權投資：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	\$ 42,285	42,285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國宣得)	-	37,534
	\$ 42,285	79,819
累積已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永久性	\$ 69,231	31,696

合併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國宣得，因日本富國物產株式會社為富國宣得之最大股東，持有富國宣得大部分之其餘股數，故富國宣得之營運投資、理財及人事決策均係由日本富國控制，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另，富國宣得因連續虧損致淨值大幅下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31,942千元及9,709千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起，喪失對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華德之重大影響力，爰以其帳面價值42,285千元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四(六)之說明。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交割，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 <u>(9,861)</u>	USD4,000千元

1.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項下。
2.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等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因此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評價損失分別為268千元及2,218千元。
3.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 資產(負債)
賣出美金買權	USD 3,000千元	97.8.13~ 97.9.11	97.10.30~ 97.11.13	USD/NTD 29.09~30.3	\$ (7,363)
賣出美金賣權	USD 1,000千元	97.9.2	97.12.2	USD/NTD 34.07	(2,498)
					<u>\$ (9,861)</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u>98.9.30</u>	<u>97.9.30</u>
	\$ 14,340	23,051
應收帳款	789,886	1,030,625
減：備抵呆帳	<u>(7,671)</u>	<u>(13,921)</u>
	<u>\$ 796,555</u>	<u>1,039,755</u>

應收帳款提供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存 貨

	<u>98.9.30</u>	<u>97.9.30</u>
商品及製成品	\$ 255,459	280,704
減：備抵損失	<u>(87,066)</u>	<u>(56,963)</u>
小 計	<u>168,393</u>	<u>223,741</u>
在製品及半成品	199,972	222,962
減：備抵損失	<u>(41,850)</u>	<u>(23,986)</u>
小 計	<u>158,122</u>	<u>198,976</u>
原物料(含在途存貨)	130,854	164,113
減：備抵損失	<u>(52,802)</u>	<u>(30,359)</u>
小 計	<u>78,052</u>	<u>133,754</u>
	<u><u>\$ 404,567</u></u>	<u><u>556,471</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5,289千元及9,308千元，其中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2,408千元及9,308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8.9.30</u>		<u>97.9.30</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益茂)	37	\$ <u><u>105,023</u></u>	37	<u><u>88,732</u></u>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9,377千元及(17,402)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 2.日益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額20%並退還股本，合併公司收回投資款計11,099千元。
- 3.合併公司為發展薄型化顯示器及觸控式螢幕市場，於民國九十六年第四季投資華德共計6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30%。華德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現金增資，宣德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放棄對華德之現金增資認股，持股比例降為12.9%，喪失對華德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起對華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帳面價值42,285千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

1.合併公司為增進資產有效使用，將南崁廠辦大樓部分樓層及部分機器設備出租，並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由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成本：		
土地	\$ 129,486	53,584
房屋及建築	96,596	39,980
機器設備	-	8,837
	<u>226,082</u>	<u>102,401</u>
減：累計折舊	<u>(31,949)</u>	<u>(17,906)</u>
	<u><u>\$ 194,133</u></u>	<u><u>84,495</u></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並就其估計可回收金額提列減損損失18,163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機器設備	\$ 246,999	-
研發設備及其他	<u>87,185</u>	<u>-</u>
	334,184	-
減：累計折舊	(161,908)	-
累計減損	<u>(172,276)</u>	<u>-</u>
	<u><u>\$ -</u></u>	<u><u>-</u></u>

3.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8.9.30</u>	<u>97.9.30</u>
擔保借款	\$ 138,168	154,162
信用借款	315,653	4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除折價937千元後淨額)	<u>-</u>	<u>99,063</u>
	<u><u>\$ 453,821</u></u>	<u><u>683,225</u></u>
未動支額度	<u><u>\$ 301,408</u></u>	<u><u>250,949</u></u>
利率區間	<u><u>1.81%~6.075%</u></u>	<u><u>2.80%~8.5905%</u></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用 途</u>	<u>98.9.30</u>	<u>97.9.30</u>
上海商銀	中長期週轉金	\$ 450,000	-
中國信託	中長期週轉金	180,000	280,000
台北富邦	中長期週轉金	-	300,000
合作金庫	中長期週轉金	-	3,637
		630,000	583,63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83,750)	(732)
		<u>\$ 446,250</u>	<u>582,905</u>
未動支額度		<u>\$ 20,000</u>	<u>120,000</u>
利率區間		<u>2.45%~2.875%</u>	<u>2.67%~4.225%</u>

1.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10.1~99.9.30	\$ 183,750
99.10.1~100.9.30	80,000
100.10.1~101.9.30	80,000
101.10.1~102.9.30	80,000
102.10.1以後	206,250
合 計	<u>\$ 630,000</u>

(十)退休金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 (1,200)	(1,503)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9,475	20,021
合 計	<u>\$ 18,275</u>	<u>18,518</u>
	<u>98.9.30</u>	<u>97.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55,702</u>	<u>51,79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976</u>	<u>26,044</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798</u>	<u>2,175</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登記額定股本均為2,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於70,000千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復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及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30,000千股及40,000千股，私募價格分別為每股6.29元及5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188,700千元及2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0,000千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特別股

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私募發行記名式特別股20,000千股，按每股面額10元發行。其權利義務如下：

- (1)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4%、第四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宣德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3)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得隨時向宣德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宣德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本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宣德公司得強制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 (4)本特別股分派宣德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並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本特別股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時，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8)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宣德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未分派特別股股息均為12,296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優先補足。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特別股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上櫃買賣。

3.員工認股權

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預計可發行普通股新股之總股數為6,000,000股，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宣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發行單位總數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單位數	本期失效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認股價格(元)
6,000	3,129	-	1,791	1,338	\$ 10

97年前三季					
發行單位總數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單位數	本期失效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認股價格(元)
6,000	3,129	-	-	3,129	\$ 10

4.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宣德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如下：

-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B.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並經股東會同意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以資本公積432,733千元，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以法定盈餘公積44,078千元及溢價發行產生之資本公積135,347千元合計179,425千元，彌補虧損。

5.庫藏股票

宣德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買回7,647千股，買回總金額為57,174千元，未逾法定限額；宣德公司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共計17,000千股，成本為101,690千元，此項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庫藏股股數尚餘6,450千股，成本為74,277千元，係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依法令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宣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虧損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97年前三季扣除4%特別股股息)	\$ (352,121)	(346,140)	(282,010)	(280,67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股 轉換之約當股數)	205,204	205,204	173,609	173,609
	\$ (1.72)	(1.69)	(1.62)	(1.62)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同：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2,285	-	79,819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	9,861	9,861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應付費用、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長期負債係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86,921千元及388,32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083,821千元及1,266,862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銷貨均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前述匯率波動可能產生之風險，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預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合併公司估計每年現金流量支出淨額將增加1,242千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買賣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其不符避險會計處理條件，故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益茂	合併公司持股37%之轉投資公司
日益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益茂科技)(註1)	日益茂之子公司
華德	宣德公司為華德之董事(註2)
林文章	為佳國精密之董事
楊翠鸞	為佳國精密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林松露	//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景懋光電)	該公司董事長與宣德公司董事長(註3) 為同一人

(註1)：該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日益茂合併，以日益茂為存續公司。

(註2)：宣德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辭任華德董事。

(註3)：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就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交易事項

1.進貨、託外加工及相關應付關係人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景懋光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57,521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分別為34,209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委託日益茂及其子公司加工之金額分別為26,618千元及4,93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分別為20,446千元及4,918千元。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2.固定資產交易

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與華德簽訂合約，出售機器設備、專利權等予華德，合約總價款計36,780千元，宣德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已按帳面價值出售機器設備15,66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出售之專利權均為774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未向關係人借款，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借款明細如下(於資產負債表以「應付費用及其他」列示)：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 率</u>
楊翠鸞	3,000	3,000	3.6%
林文章	1,000	-	未予計息
林松露	1,000	-	"
		<u>3,000</u>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擔 保 標 的</u>	<u>帳 面 價 值</u>	
		<u>98.9.30</u>	<u>97.9.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單及銀行存款備償戶)	銀行借款及關稅保證	\$ 107,252	33,71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銀行長期及短期借款	206,701	235,298
土地及建築物(含附屬設備及出租資產)	銀行長短期借款、透支額度及外幣交易保證	867,885	817,633
土地使用權	"	<u>18,386</u>	<u>18,922</u>
合 計		<u>\$ 1,200,224</u>	<u>1,105,56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所述以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等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未來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10.01~99.09.30	\$ 9,801
99.10.01~100.09.30	3,049
100.10.01~101.09.30	2,617
101.10.01~102.09.30	1,321
102.10.01以後	<u>440</u>
	<u>\$ 17,228</u>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購置固定資產已簽約尚未付款之餘額分別為7,180千元及8,695千元。

(三)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26,715千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4,686	132,600	407,286	305,329	184,465	
勞健保費用		7,506	9,321	16,827	9,514	12,584	
退休金費用		12,371	5,904	18,275	10,534	7,984	
其他用人費用		9,957	6,052	16,009	14,104	8,506	
折舊費用(註)		121,794	27,147	148,941	138,843	35,207	
攤銷費用		13,656	15,815	29,471	20,318	19,556	

(註)不含98年及97年前三季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2,857千元及2,042元。

(一)宣德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自投資年度起五年內未實際發生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此項調整結果，使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列之保留盈餘均較帳列數減少31,838千元及40,648千元。

(二)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 最高限額(註1)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業務往來 未(逾)貸 金 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1)
										名 稱	價 值		
01	宣德公司	關係企業： 天迅科技(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359,153	272,674	\$ 262,059	-	業務往來	註2	註2	註2	(614,705)	718,306
		豐島香港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及非流動	"	161,837	133,528	2.7 %	資金融通	"	"	"	(73,107)	"
		Toyoshim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	98,590	98,590	2.7 %	"	"	"	"	(15,522)	"
		豐島蘇州	"	"	67,504	65,436	2.7 %	"	"	"	"	-	"
		Hummingbird (BVI)	"	"	48,133	38,036	2.7 %	"	"	"	"	(8,333)	"
		豐島巴諱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及非流動	"	8,202	7,334	-	"	"	"	"	-	"
							<u>604,983</u>						

註1：宣德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宣德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宣德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貸與對象均為宣德公司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宣德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269,365	50,876	-	-	- %	897,882

註1：宣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宣德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宣德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宣德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宣德公司	股權憑證：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 50,030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豐島馬來西亞	"	"	2,000	70,618	100	"
"	Hummingbird (BVI)	"	"	2,000	37,100	100	"
"	豐島香港	"	"	10,800	34,112	100	"
"	Toyoshima (BVI)	"	"	7,050	36,084	100	"
"	豐島巴譚	"	"	美金 2,200	34,142	100	"
"	Stech (BVI)	"	"	4,338	24,801	100	"
"	U.S.A. Speed	"	"	1	165	100	"
"	佳國精密	"	"	1,500	18,734	60	"
"	日益茂	被投資公司	"	4,451	105,023	37	"
					<u>\$ 410,809</u>		
"	華德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4,261	<u>\$ 42,285</u>	9.9	"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除日益茂及華德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宣德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進貨	614,705	64 %	-	註2	註1	註1	- %	-

註1：天迅科技(BVI)及豐島香港係宣德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所有資金由宣德公司控制，宣德公司係視集團間之資金需求匯付。

註2：宣德公司對關係人產品之平均進貨價格係以宣德公司產品售價減除合理之利潤後計算。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宣德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262,059	註1	註1	註1	11,272	-
"	豐島香港	"	133,528	"	"	"	405	-

註1：天迅科技(BVI)及豐島香港係宣德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所有資金由宣德公司控制，宣德公司係視集團間之資金需求匯付。

註2：宣德公司係於每月月底與關係人結算應收應付款項，上列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98年10月16日止。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宣德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宣德公司	天迅科技(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02,242	402,242	12,500	100	50,030	(165,287)	(165,287)	子公司
"	Toyoshima(BVI)	"	"	237,734	237,734	7,050	100	36,084	(41,420)	(41,420)	子公司
"	Stech(BVI)	"	"	142,411	142,411	4,338	100	24,801	(41,555)	(41,555)	子公司
"	Hummingbird(BVI)	"	"	58,590	58,590	2,000	100	37,100	(32,838)	(32,838)	子公司
"	USA Speed	美國	貿易	897	897	1	100	165	408	408	子公司
"	豐島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9,716	19,716	2,000	100	70,618	(917)	(917)	子公司
"	豐島香港	香港	"	93,193	93,193	10,800	100	34,112	(35,024)	(35,024)	子公司
"	豐島巴譚	印尼	"	48,637	48,637	美金 2,200	100	34,142	832	832	子公司
"	佳國精密	台北縣新莊市	模具及塑膠之製造批發	15,000	15,000	1,500	60	18,734	12,345	7,407	宣德公司持股60%之子公司
"	日益茂	台北縣樹林鎮樹潭街1-3號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24,050	35,149	4,451	37	105,023	57,136	19,377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1,042,470</u>	<u>1,053,569</u>			<u>410,809</u>		<u>(289,017)</u>	
Stech(BVI)	北京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100	美金 1,230	美金 (328)	美金 (328)	子公司
Hummingbird(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100	美金 1,743	美金 (912)	美金 (912)	子公司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	美金 12,500	美金 12,500	美金 12,500	100	美金 (3,135)	美金 (6,375)	美金 (6,375)	子公司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產。	美金 1,714	美金 1,714	港幣 13,500	100	港幣 (1,768)	港幣 (7,043)	港幣 (7,043)	子公司
Toyoshima(BVI)	豐島蘇州	大陸地區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美金 7,000	美金 7,000	美金 7,000	100	美金 2,997	美金 (1,127)	美金 (1,127)	子公司
日益茂	盛大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100	197,263	27,105	27,105	子公司

註：相關股權投資除日益茂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宣德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1	天迅科技(BVI)	Toyoshima(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 850	美金 850	-%	營業週轉	美金 -	-	-	無	-	美金 311	美金 622

註1：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屬轉投資公司最終持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則不受前述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註2：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昆山宣德	豐島蘇州	聯屬公司	註	人民幣32,000	-	-	-%	註
	天迅科技(BVI)	宣德公司	母子公司	"	台幣100,000	-	-	-%	"

註：轉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屬轉投資公司最終持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Stech (BVI)	股權憑證： 北京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係Stech (BVI)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 2,000	美金 1,230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係Stech (BVI) 之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美金 2,010	美金 -	22.15	"	-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係Hummingbird (BVI)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 2,000	美金 1,743	100.00	"	-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係天迅科技(BVI)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 12,500	美金 (3,135)	100.00	"	-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係豐島香港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港幣 13,500	港幣 (1,768)	100.00	"	-
Toyoshima (BVI)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Toyoshima (BVI)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 7,000	美金 2,997	100.00	"	-

註：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除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迅科技(BVI)	宣德	宣德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14,705	97 %	註1	註2	註1	註1	- %	
"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天迅科技(BVI) 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及委託加工	美金 19,908	100 %	註3	註2	註3	美金 13,748	- %	列為其他應收款

註1：天迅科技(BVI)係宣德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所有資金由宣德公司控制，宣德公司係視集團間之資金需求匯付。

註2：宣德公司對關係人產品之平均進貨價格係以宣德公司產品售價減除合理之利潤計算。

註3：天迅科技(BVI)為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係由各該直接控股公司控管。

註4：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宣得為天迅科技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3,748	註1	註1	註1	美金 833	註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係豐島香港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港幣 43,138	註1	註1	註1	港幣 1,030	註

註1：天迅科技(BVI)及豐島香港分別為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由各該直接控股公司控管。

註2：天迅科技(BVI)及豐島香港係於每月月底分別與東莞宣得及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結算應收應付款項，上列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98年10月16日止。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宣德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宣德 電子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 壓件、塑膠射出 件、其他鋼鐵製品 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 2,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美金2,000	-	-	美金 2,000	100%	美金 (328)	美金 1,230	64,964
富國宣得 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金屬及塑膠表面塗 裝處理。	美金 9,075	"	美金2,010	-	-	美金 2,010	22.15%	-	美金 -	-
昆山宣德 電子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 壓件、塑膠射出 件、其他鋼鐵製品 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 2,000	"	美金2,000	-	-	美金 2,000	100%	美金 (912)	美金 1,743	-
東莞宣得 電子有限 公司	"	美金12,500	"	美金12,500	-	-	美金12,500	100%	美金(6,345)	美金(3,135)	-
豐島電子 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硬質橡膠製品，其 他硫化橡膠製品 (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 產。	港幣13,500	"	美金1,714	-	-	美金 1,714	100%	港幣(7,043)	港幣(1,768)	-
豐島電子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硫化橡膠製品、橡 膠製科學器配件、 其他開關、其他類 無法歸類之斷路 器、開關等、電路 開關、保護電路或 連接電路器之零配 件。	美金 7,000	"	美金7,000	-	-	美金 7,000	100%	美金(1,127)	美金 2,997	-

註1：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註2：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除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外，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元 27,224 千元	美元 27,224 千元	(註)

(註)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證明，符合營運總部作業辦法之規範，故對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限制。

2.交易情形：宣德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之消除與說明，請詳附註十一(四)之說明。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宣德公司	北京宣德	1	銷貨	1,465	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 品的市場價格，收款期間依關 係企業資金需求收款。	0.09 %
				應收關係人款	238	"	- %
					(註三)		
0	"	U.S.A.Speed. 豐島馬來西亞	1	銷貨	829	"	0.05 %
				銷貨	820	"	0.05 %
				應收關係人款	141	"	- %
0	"	豐島蘇州	1	應收關係人款	4,976	"	0.13 %
					(註三)		
0	"	豐島巴譚	1	應收關係人款	7,334	"	0.20 %
					(註三)		
0	"	豐島香港	1	應收關係人款	20,632	"	0.55 %
					(註三)		
0	"	Toyoshima (BVI)	1	進貨	15,522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 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付款期間 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0.1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非流動	98,590	資金融通按年利率2.7%計息	2.64 %
0	"	豐島香港	1	進貨	73,107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 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付款期間 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4.57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流動	52,578	資金融通按年利率2.7%計息	1.41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非流動	80,950	"	2.17 %
0	"	Hummingbrid (BVI)	1	進貨	8,333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 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付款期間 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0.52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非流動	38,036	資金融通按年利率2.7%計息	1.02 %
0	"	天迅科技 (BVI)	1	進貨	614,705	進貨價格係依宣德公司產品售 價減除合理利潤後議定。	38.4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流動	262,059	代墊款	7.03 %
0	"	Stech (BVI)	1	進貨	1,322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 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付款期間 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0.08 %
				應付關係人款	10,810	"	0.29 %
0	"	豐島蘇州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非流動	65,436	資金融通按年利率2.7%計息	1.75 %
0	"	佳國精密	1	進貨	54,148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 差異，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 金需求付款。	3.38 %
				應付關係人款	21,916	"	0.59 %
0	"	豐島馬來西亞	1	佣金收入	1,034	按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5%計算	0.06 %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	豐島巴譚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175	代墊款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7,159	"	0.19 %
0	"	U.S.A Speed	1	勞務費	2,724	依資訊服務合約支付	0.17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666	"	0.02 %
1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	3	進貨及委託加工	636,032	參酌一般交易價格	39.73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442,686	代墊款	11.87 %
		Toyoshima(BVI)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27,370	資金融通	0.73 %
2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77,527	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進貨場價格，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4.84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79,225	"	4.81 %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宣德公司	豐島巴譚	1	銷貨	3,096	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收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收款。	0.14 %
0	"	豐島馬來西亞	1	銷貨	5,217	"	0.23 %
				應收關係人款	5,280	"	0.13 %
0	"	U.S.A.Speed.	1	銷貨	706	"	0.03 %
0	"	豐島蘇州	1	銷貨	3,442	"	0.15 %
				應收關係人款	2,125	"	0.05 %
0	"	豐島香港	1	應收關係人款	188	"	0.01 %
				(註三)			
0	"	Toyoshima(BVI)	1	進貨	53,335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2.4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75,898	資金融通	1.82 %
0	"	豐島香港	1	進貨	99,099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4.46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72,631	代墊款	1.74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77,547	資金融通	1.86 %
0	"	Hummingbrid(BVI)	1	進貨	1,453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0.07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34,025	代墊款	0.82 %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	天迅科技 (BVI)	1	進貨	870,471	進貨價格係依宣德公司產品售價減除合理利潤後議定。	39.19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354,565	代墊款	8.50 %
0	"	Stech (BVI)	1	進貨	35,600	進貨價格係依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議定。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1.60 %
				應付關係人款	12,245	"	0.29 %
0	"	豐島蘇州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63,317	資金融通	1.52 %
0	"	佳國精密	1	進貨	58,243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付款。	2.62 %
				應付關係人款	29,879	"	0.72 %
0	"	豐島馬來西亞	1	佣金收入	1,779	按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5%計算	0.04 %
0	"	豐島巴譚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12,618	代墊款	0.30 %
0	"	U.S.A Speed	1	顧問收入	3,353	依資訊服務合約支付	0.08 %
1	天迅科技 (BVI)	東莞宣得	3	進貨及委託加工	957,981	參酌一般交易價格	43.13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流動	445,567	代墊款	10.68 %
2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6,609	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收款期間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收款。	4.4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尚未扣除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前金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